## 

## 转发关于印发《2021 年兴安盟"院感活动月" 活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## 各医疗机构:

现将兴安盟卫生健康委《关于印发<2021年兴安盟"院感活动月"活动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(兴卫医字〔2021〕124号)转发给你们,并提出如下要求:

一、各医疗机构要做好全员培训演练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,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培训演练方案并组织实施,活动

开展主要以现场培训与视频培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, 确保医 务人员、服务人员全覆盖。

二、各医疗机构于11月8日前将10月份以来开展的院 感培训及举办的院感活动形成工作总结(附图片)报至医政 股。

附件:关于印发《2021年兴安盟"院感活动月"活动实 施方案》的通知

